黄宗羲佚文《附议》简介

季学原

《姚江书院志略》卷上载有黄宗羲的《附议》一文，黄宗羲文集与《黄宗羲全集》均不载，属黄氏佚文。全文如下：

附议

观绪山《正学渊源录》，配学于天真书院者十人。其时，吾邑之得与者，止横山耳。此举天下之门人，顾不得独私于吾邑。今以姚江名书院，而单举一邑之门人，则如汝佩、南屏、蒙泉者，皆在所不容遗矣。宋景濂作《浦江人物记》，正复非前志所有，故敢更陈所知。如柴凤，字后愚，简讨广敬之孙，游王门，得领悟，主教于天真，从游甚众。范引年，号半野，绪山有《半野蓬记》，称为王门高弟。天真之建，半野与后愚、蒙泉董其事，讲学于青田，青田为建仰止祠，祀阳明夫子。半野没，即附食焉。夏淳，字惟初，别号复吾，事继母以孝闻。闻良知旨，有证悟，以举人卒业北雍。与欧阳南野、魏水洲、徐波石相往复。时魏庄渠主“天根”“天机”之说，复吾曰：“指静为天根动为天机则可，若以静养天根，动察天机，歧动静而两之，是动静有端，体用二矣，非所以悟性也。”庄渠无以难之，而同门闻者，喜其能申师门之旨，卒官思明府同知。闻人诠、字邦正，别号北江，与阳明先生论学三书见《文录》中。绪山之刻《文录》，其裒次之意，北江与久庵、东廓同为质正，故久庵亦云“谋诸侍御邦正，刻梓以行”。黄骥，字德良，其传已载邑志《孝子》中。见其与阳明先生往复书，而知躬行亦本于先生也。德良之父敬夫，施忠介所刻《敬夫先生佥宪广西序》，亦见德良之美。凡此五子，半野在青田尚附食，况于本邑！施忠介用忠节显，今以潜心三集附食于理学，则北江之裒次《文录》者，又乌可少？宜并邑志之所载。胡翰可补入也。后学黄宗羲附议。

这篇佚文除了其内容本身的史料价值外，尚有下列三方面的意义：

一、有利于澄清黄宗羲与姚江书院派之关系。

过去，有不少文章人云亦云，认为黄宗羲与姚江学派从无交往。《附议》及有关记载否定了这一说法。

确定书院崇祀人选，对于书院自然是一件头等大事。姚江书院领袖们对此很慎重。据《姚江书院志略》有关文献记载，清顺治十五年商量此事时，最终取书院主要创始人史孝咸的意见，初步形成崇祀学者之名单与方式。尔后，又曾反复商量，至康熙十一年俞长民主持院事时再次讨论此事，并邀请学界泰斗黄宗羲参与“商定”。如果黄宗羲与姚江书院学派毫无往来，如果姚江学派对黄宗羲没有足够的尊重，显然不会邀请黄宗羲参与此事。黄宗羲不但参与了此事的“商定”，并且郑重撰写了《附议》陈述自己的看法；而且这些看法受到了姚江学派的尊重，对史孝咸的方案作了修正，黄宗羲提出的几位学者均被列入了书院的崇祀名单。

康熙二十八年元夕黄宗羲应邀前往书院会讲，应是他与姚江学派关系发展的一种结果。在黄炳垕的《黄梨洲先生年谱》和光绪年间编纂的《余姚县志·苏和鹭传》中，不但记述黄宗羲应苏和鹭之邀，在知县康如琏的陪同下，参与会讲之事，而且记述其它有关事宜。《苏和鹭

传》说："亢璞（姚江书院创始人之一）殁，和蕺振其坠绪，请黄宗羲为都讲，规划措置，秩然如经始时。"可见"会讲"并非一次单纯的学者讲学之邀，个中是有深刻的前因后果的。

二、对过分夸大黄宗羲"门户之见"的一些说法亦有纠正作用。

黄宗羲及其老师刘宗周创立的蕺山学派与姚江书院学派，虽然均属阳明心学学派，但由于学术观点、思维方式方面均有差异，因之形成了不同学派。梁启超所说的黄宗羲是"王学的修正者"，是相当精辟的概括。在学术发展历程中，另辟蹊径是常有的，往往是有益的、必要的。但这也往往会带来门户之见，在封建宗法社会中，这并不罕见，黄宗羲亦在所难免。同时，由于黄宗羲正处于一个社会大转型前夕、民主启蒙思想开始萌发的时代，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作为早期的启蒙思想家，采取某些矫枉过正的方式和偏激的形式，是有其必然性的，难以避免的。再加上黄氏父子均曾遭到奄党的残酷迫害，黄宗羲对故乡姚江的某些袒护"党逆之人"的议论十分敏感，怀有某种敌意，在谈及姚江学派的某些人物，他曾很直率地表述了这种情绪。

这些均会使人产生强烈的"门户之见"的印象。有的研究者甚至把学术观点之争和学术上的另辟蹊径也视作门户之见。比如黄宗羲在教学思想和教育实践中，是极力主张创新，"发先儒所未发"；极力反对"墨守一先生之言"的，因之对王门"四句教"也提出了不同看法，不管其正确与否，都是不能视之为门户之见的，尤其不能将其引申到他与姚江学派的各种关系中去。《附议》表明，那是不切实际的。如果要求他处处以阳明言论为圭臬，下笔无不忠于阳明之说，那就更不妥了，甚至有可能陷入以门户之见反对门户之见的错误中去。这是当年的姚江学派学人们也不赞同的。

三、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蕺山学派与姚江学派是求同存异的，求同之势后来发展成为融汇之意。不但姚江学派邀请黄宗羲和蕺山学者会讲，蕺山学派亦然。著名学者、姚江学派的第三代传人邵廷采就是很敬重黄宗羲并尊之为师的。康熙前期主持姚江书院的韩孔当甚至明确提倡过"合'证人'之旨"，认为姚江书院与蕺山的证人书院原是"相应"的"无歧旨"的（见《姚江书院志略》卷上《书院规要》）。从《附议》及有关记载中，也略可窥见这种求同存异的大趋势。过分夸大他们之间的分歧，甚至认为黄宗羲与姚江学派已经"成仇"，是很不切实的。